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附民字第476號

原告 鈞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禎鎂
被告 張峻豪
莊世皇
謝瑞昌
駱文豪
陳宏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峻豪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上開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鈞康企業有限公司為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凌公司）之傳銷商，而被告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駱文豪、陳宏志有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386號、第8238號起訴書所載共同以風凌公司名義從事非法多層次傳銷之犯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答辯：

03 (一)張峻豪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

04 (二)莊世皇、謝瑞昌、駱文豪、陳宏志則以：否認有從事非法多
05 層次傳銷行為等語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
06 均駁回。

07 四、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
08 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駱文豪、陳
09 宏志被訴非法多層次傳銷部分，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
10 ，有本院106年重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書可參，依上述說明
11 ，此部分原告之訴應予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應一
12 併駁回。

13 五、本院就原告其餘請求之判斷：

14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6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17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18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第502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
20 人者，負賠償責任。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
21 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184條
22 第2項前段、第216條之1亦分別有明文。依多層次傳銷管
23 理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
24 商權益，特制定本法。」，堪認兼具保護社會及個人法益之
25 性質。而同法第18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從事變質之多
26 層次傳銷，其立法目的除維護交易市場秩序之社會法益，同
27 時並保障社會多層次傳銷參加者之權益，屬於民法第184條
28 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
29 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從事非法多層次傳銷
30 行為之風凌公司之傳銷商，自屬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
31 ，依上述規定，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並依

01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共同之犯罪行為人負侵權
02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原告以59,700元購買風凌公司鑽石級商品共3球而成為該公
04 司傳銷商後，曾領取11,798元獎金，然被告莊世皇、謝瑞昌
05 與共犯張峻豪共同以風凌公司名義所為之多層次傳銷行為，
06 乃為變質之多層次傳銷，故原告實際所受損害為47,902元等
07 事實，業據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認定無誤，
08 並因而判處被告莊世皇、謝瑞昌有罪在案（張峻豪另經本院
09 發布通緝），有該判決及刑案之會員清單（會員編號TW0000
10 0000、TW00000000-0、TW00000000-0，會員清單卷五第29頁
11 ）可參。是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張峻豪、莊世皇、謝
12 瑞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在上開實際受損範圍內之部
13 分，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峻豪、
16 莊世皇、謝瑞昌給付47,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民國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1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就此部
23 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503條第1項前段、第491條第
25 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毛妍懿
28 法官 林柏壽
29 法官 陳俊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季鴻